
新加坡 - GAC 全体会议 2
20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 16:00 - 17:00
ICANN – 新加坡，新加坡市

>> 请大家就座。我们的会议马上就要开始。再次重申一下，请大家尽快就座，会议马上就要开始了。谢谢。

DRYDEN 主席： 好的，诸位。我们的会议开始了。请大家就座。

好。事实上，我们安排了 ICANN 工作人员为本次会议做一些简报，所以我们先来听取简报，然后会回到有关通用顶级域名的讨论中。坐在我左边的是 Akram Atallah，他负责 ICANN 的通用顶级域名运营工作。我们已经确定了简报中的两个问题，即关于审核流程中的字符串相似性的问题，我认为这个问题背后的具体诉求是更好地了解针对那些争用中的字符串而做出的部分裁决或明显不一致的裁决；然后是有关拍卖的简报，我们可能在这两个领域中都存在问题。我们还准备了有关这些议题的书面简报，因此如果你想快速查阅 NGPC 以简报形式提供给我们材料，在大家拿到的材料中可以找到它们。

我们首先将讨论拍卖议题，然后讨论字符串相似性问题以及与其相关的若干裁决。据我所知，这样安排的目的在于，本场会议是与 ICANN 工作人员的非正式会议，希望大家有机会提出问题。那么本着这个初衷，我们开始会议吧。有请 Akram。

AKRAM ATALLAH:

谢谢 Heather。非常感谢你的邀请。在此我向大家介绍一下，Trang Nguyen 和 Russ Weinstein 是与我一起参与新通用顶级域名项目工作的同事；坐在 Russ 旁边的是 Allen Grogan，他是我们的合同主管。我的介绍会很简明扼要。我们没有准备任何幻灯片，但实际上我们是想给大家提供一个提问的机会，这样我们可以为大家解答针对这两个议题的问题。

关于拍卖议题，有很重要的一点我们应该了解，也就是《申请人指导手册》(AGB) 中已经指出了拍卖规范，根据 AGB 的规定，我们将继续把拍卖作为最后采用的一项机制。所以我们为申请人提供了充裕的时间来解决他们的问题，鉴于我们已经深入展开这个项目，我们最初先开始处理 233 个争用集。目前剩下 186 个未解决的争用、争用集，涉及到 630 项申请。我们针对拍卖规则设立了公众意见征询期，在该期间征集到意见之后，我们在 3 月 6 日发布了拍卖规则；拍卖计划目前已定案，我们已经在线发布了所有拍卖集及具体安排，供所有人查看。此外，拍卖规则和指导手册都指定了“多轮提价拍卖”，首次拍卖预计将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举行。总的来说，拍卖通常是一种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这意味着我们尽可能为申请人提供充足的时间来自行解决他们的问题。所有规则都体现出这样的本意：即使安排了拍卖，即使我们向他们通知了拍卖，他们在举行拍卖之前的一周仍可以自行解决问题。因此，我们在尽可能地促进调解。至于效果如何，我们将拭目以待。按照目前的计划，我们为每次拍卖活动安排大约 10 份至 20 份拍卖，我们了解到在这些已安排的拍卖中，部分拍卖已经不符合执行拍卖的条件，为此将被取消。如果申请人反对拍卖或者寻求采取其他流程，那么便不能进入拍卖环节，这些拍卖将被取消。每个环节都是按照优先级来安排的，这样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展开工作。我们在前面提到了，首次

拍卖将在 6 月举行。我们要看看，在举行拍卖之前，是不是有很多已经自行解决了。关于拍卖，大家有什么问题吗？

DRYDEN 主席：

好。我看到伊朗、欧盟委员会和意大利代表要提问。

伊朗代表：

非常感谢你提供的信息。你提到指导手册中涉及到了拍卖。然而在设立这项规定时，社群可能并不清楚通用顶级域名或新通用顶级域名，也不清楚其中一些域名的敏感性和微妙性。我不知道能否将通用顶级域名与其他国家性资源或国际性资源相提并论，但二者确实很相似。这一点非常重要。对资源予以拍卖意味着把属于整个社群的资源进行商业拍卖。这似乎既没有体现当前的需求，也并非未来的需求，特别是我们现在正处于一个非常敏感的时期，我们在探索怎样才能更好地管理互联网，哪些通用顶级域名是互联网的一份子。我们需要确定“拍卖”这一概念是否会因为各方或者说相关各方之间的争用问题而导致资源商业化，在此之前，我们应该谨慎对待拍卖，因为拍卖可能会让那些拥有较高经济实力的组织凌驾于其他弱势群体的真正需求之上，反而不利于解决问题。这是 ICANN 董事会需要认真考虑的事情，应该采取非常审慎的态度。

如果这种权利和使用权或者说对这些资源的平等使用权转化为经济商品，使具有较强经济能力的组织凌驾于经济能力较弱的群体之上，那么社群迟早会向 ICANN 质问这种权利转化的后果。我希望你能传达这个信息，并且对于你提及的 6 月 4 日这个时间以及设定的最后一周的机会，请保持非常审慎的态度。可能这个措施还有待考量，我们应该考虑，或者说重新考虑，在我们真正认清互联网的未

来之前，暂时搁置这个措施。你们提出的行动路线在以往看来也许很好，然而那是针对去年而言，不是现在。今年，我们身处一个新的时代。整个世界的形势不同了，完全不同了。

一个机构前几天采取的措施，如果换在去年，也许不会这样去做。现在采取这些措施是因为当前的环境，主流环境。因此我们应该谨慎考虑形势，谨慎地审时度势。一个好的政治家应该能够审时度势而行动。你们不应该不考虑眼前的形势而墨守成规。现今的形势与过去已然不同。形势已经变了。因此，对于在这种阶段采取上述措施，我们质疑这样做是否合适，是否有效。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的发言。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

欧盟委员会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感谢 Atallah 先生亲临会场，现场为我们提供反馈信息。欧盟委员会在意见征询期间以书面形式提交了意见，然而，当我们看到红线部分的内容，也就是说我们提出的所有意见都没有被采纳，我们感到很意外。也许最重要的问题就是拍卖规则应当以何种方式来处理社群申请。关于拍卖规则是否会对社群申请带来直接的负面影响，如果你能为我们说明一下，我会非常感谢。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提请欧盟委员会代表注意，请稍微放慢语速。谢谢。

AKRAM ATALLAH:

没问题。我想首先回答一下伊朗代表的疑问。我很庆幸我不是一个政治家。我只是在执行一套规则，它是一套运营性质的规则，实际上这套规则是由社群一道建立的，我们所做的只是遵循和实施这些规则。

关于社群申请，我们仍将继续采用社群优先级评估 (CPE)，对于社群提出的申请，它们将有机会在进入拍卖环节之前先获得评估。如果社群申请经过证明确实为社群申请并且通过了审核，那么它会自动赢得申请的域名集，不存在针对该社群申请的竞争。因此这些申请不会进入拍卖环节。从这个角度来讲，社群申请享有优先性，但是它必须体现规则 - 并且必须通过社群申请的规则。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好的。下面有请意大利代表。

意大利代表:

好。谢谢主席。我想问的是关于程序的问题。如果我没有理解错，你们的工作就是执行拍卖，在这个过程中，不仅要依据指导手册，还要依据当下已经成熟的各种参考，其中包括 GAC 建议、一般会员的建议以及类似内容。因此 -- 我们一直在讨论这个社群申请或者说大家熟知的社群申请，但是你们从社群了解到，我们期望能将一些不属于社群类别的申请也视为社群的利益加以考虑。我想你们接下来可以着手这一工作，在董事会做出决策之前向董事会递交报告。有些事情我们想搞清楚，因为重点是如果没有明确的利弊评估，那么 GAC 的介入方式是否可以不要只是拍板做决定，然后公布结果？能不能换一种方式？因为你们可能是平均每周提供 15 个新合同，这是前两三个月的平均量。但是对于拍卖，我认为在做出最终决定

之前应该有一些思考，因为显而易见这样做非常重要。GAC 的期望，甚至一般会员和社群的期望可能比一个新的申请人更重要。谢谢。

AKRAM ATALLAH:

实际上，我们已经接受了 GAC 针对社群提出的建议，并且在监督这类问题。针对某个申请，无论社群支持还是反对，我们都会考虑社群的意见并将之上报董事会以进行考量。因此可以说，我们正是这样做的。我们采纳了 GAC 的建议，目前正在落实。我认为，我们并不是像你所说的那样在执行一个流程，实际上，在进入拍卖环节之前，我们要对申请进行评估并判断申请是否来自社群。如果针对某项申请，我们收到社群的压倒性意见，那么这项申请就会搁置下来，交由 NGPC 处理。希望以上说明能够解答你的疑问。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下面有请丹麦代表。

丹麦代表:

非常感谢。关于拍卖，我有一个常识性的问题。很抱歉，我过去没有机会或时间来真正地、了解具体的拍卖规则，但是你提到准备使用“多轮提价拍卖”，我想知道这是不是与你刚才所说的在拍卖环节之前考虑对社群申请予以评估相一致，你能不能更详细地讲一讲？-- 我的意思是，有哪些具体的规则可以确保为申请人或拍卖环节的参与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谢谢。

AKRAM ATALLAH:

正如我前面提到的，最初有 233 个争用集。部分争用集已得到解决，它们或者是通过相关的组织自行解决了问题，或者是由于针对一些申请的异议撤消了，总之我们目前还剩 186 个未解决的争用。在这 186 个未解决的争用中，现在只有 100 个可以进入拍卖流程。其他争用之所以无法进入拍卖流程是由于争用集中的一项或多项申请仍需要一些处理，其中就包括社群优先级评估 (CPE)。此外，还有其他一些事宜。例如，他们有异议或其他问题。因此，社群优先级评估是必然会执行的环节，要通过这个评估来解决异议及完成其余任何流程，然后才会进入拍卖环节。以上就是通常要遵循的流程。

关于“多轮提价拍卖”，它是指导手册中指定的一种方法。所以我们要遵循这个方法。诚然，确实有很多其他的方法可以用来执行拍卖，我们也一直游说建议改变方法，但是就像我们的所有其他工作一样，我们始终在遵守指导手册的规定，这是因为所有的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时，都是依据指导手册中的规定来制定他们的计划、业务规划以及他们未来的行动措施。这样一来，人人都已经了解这些规则，所以我们就不要中途再做变更了。所以我们一直以来的初衷是按指导手册办事，尽可能遵守指导手册的要求。

希望以上说明能解答你的一些疑问。如果了解有关拍卖的详细信息，Russ，你能针对拍卖及其实施方式向大家简要介绍一下吗？

RUSS WEINSTEIN:

好的，Akram。拍卖是以在线的形式进行的。拍卖的平台是一个基于互联网的系统。所有的拍卖将同时上线。所以说，可以同时拍卖多个争用集。“多轮提价拍卖”是一种具体的拍卖方法。我们将在星期一的会议上讨论更多有关拍卖的信息。不过，你可以在线查阅

有关“多轮提价拍卖”的资料。基本上，这种方法要进行多轮拍卖，每轮都设定时间和定价，在决出真正的赢家之前，你可以选择继续参与竞拍。

以上就是有关“多轮提价拍卖”的概要介绍。

DRYDEN 主席：

谢谢。有请黎巴嫩代表。

黎巴嫩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Akram，我认为我们真的需要重新考虑两个问题。首先的一个是我们为什么要执行拍卖，因为一般而言，拍卖多多少少会对某一个群体产生不利。

我的意思是，在这个问题上，我同意伊朗代表的观点。我认为我们确实要考虑这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拍卖的收益。我认为 ICANN 或者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从拍卖过程中牟利。我认为这其中的收益应该回馈到社群或其他组织，但不应当是 ICANN。这不应该是我们从中牟利的地方。

DRYDEN 主席：

谢谢黎巴嫩代表。Akram，你能回答一下针对收益及其去向的问题吗？

AKRAM ATALLAH:

好的。谢谢 Heather。谢谢 Imad。如果拍卖会会产生收益，我们会把收益暂存起来。我认为眼下大家关心的问题是：在我们知道拍卖具体有多少收益之前，我们想了解对于这个收益，到底该怎样处理？对于董事会而言，我们很难承诺要在不知道收益究竟有多少的情况下决定如何处理收益。为此，董事会决定审核相应机制 -- 或者说，他们实际上将为社群提供一种机制，由社群来决定如何处理拍卖产生的收益。但是，在我们落实这项工作之前，重要的是需要清楚我们讨论的收益款金额。说来有趣，我想告诉大家，我们预计不会有这么多这样的拍卖。尽管我们刚才谈到有几百个争用，但是我们预计并不会执行这么多的拍卖。许多申请人一直在告诉我们，他们打算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这些事情。我想这是他们的一种策略。基本上，关键在最后时刻。他们都会一直观望，等到最后时刻才去解决他们的分歧，然后解决这些争用集问题。

所以说，我们也无法确定结果。对我而言，如果要考虑如何处理拍卖产生的收益款，甚至于为此去猜测我们会执行多少拍卖或者会从中得到多少收益，都非常困难。

因此，我们希望由社群来决定如何处理拍卖收益款。一旦我们明确讨论的具体对象之后，就可以为社群提供一个机制，使社群聚在一起，共同协商如何处理收益款。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接下来，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发言。

欧盟委员会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我只是想提醒一下，希望我可以说得慢一些。谢谢你为我们简要介绍了有关拍卖的信息，不过，对于设置拍卖环节的理由，我想谈谈自己的看法。通常情况下，拍卖规则的制定是基于这样的假设：能够给出最高竞价的申请人将来才能更好地运营这个顶级域名。更好地去运营。这样一来，就好像是在说经济实力雄厚的申请人无可厚非地就应该是最合适的候选人，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此外，在查阅了一些目前处于争用状态的申请后，我敢说一些规模稍小的申请人有时往往更加注重公共利益，他们的申请做得更好，因为他们明白自己必须面对更强大的申请人或者我们在注册领域中所称的嫌疑惯犯。所以我想提醒的是，有时会是“小鱼”来承担这些规则的后果。非常感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欧盟委员会代表。

有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黎巴嫩代表:

主席女士，我想简要谈谈我的观点。根据参与过拍卖并了解一些博弈论的人士的观点，我认为我们可能会使拍卖过程成为一种敲诈。这就是我想说的。

DRYDEN 主席:

谢谢。好的。关于这一点 -- 有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比利时代表:

谢谢！我想用法语发言。

我们应该接受用法语发言，这样其他人才能参与进来。我想针对两点谈谈自己的看法。首先，要通过遵守《申请指导手册》中包含的有关社群申请的各项保证，来保障这类申请人的权益，这是非常困难的。

我们希望每个申请人都能够保证自己的安全性，并且希望加强与上述保证及第三方权利有关的所有措施。我们应该遵守《申请指导手册》中涵盖的地理名称及各项规定，不应由于非常严格和狭义的解释就从系统层面弃之不用。

最后，我想说，我们赞同在各参与方之间展开对话。我们愿意尽量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DRYDEN 主席：

有请伊朗代表发言。伊朗代表发言之后，我们就要听取有关字符串相似性的简报了。有请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抱歉，我又一次要求发言。

我不同意欧盟委员会代表提出的“小鱼是大鱼的牺牲品”这个比喻。我们生活在一个文明的世界中。我们不应该面临弱肉强食这样的境遇。这个规则在这里不适用。资源是属于大家的。如果存在无法解决的争用，我们则需要另辟蹊径。如果你坚持继续这样处理，则可能会有针对其他事宜的越来越多的异议接踵而来，进而把事态

推向通过拍卖来解决。这样一来，能力和财力雄厚的一方将会凌驾于其他组织之上。然而，这不是正确的处理途径。

Akram 先生说他会遵循指导手册开展工作，然而我要说的是，我们需要重新审视这份指导手册。这是很多年前的指导手册了。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已经不同。整个世界完全变了。一年前，我们甚至没有权利在国际组织中探讨互联网。有一次在我参加某个会议时，我被告知禁止讨论互联网。不允许讨论互联网。但是现在呢，我们可以随意地在各种有关互联网的会议中讨论互联网的治理事宜，今非昔比啊。请传达这个信息。对于遵循指导手册的规定，我们并非没有任何思考。你们应该予以审核。ICANN 有审核流程。你们对所有内容都会进行审核。你们不应该年复一年地固守既有的规定。世界在变化，我们也必须与时俱进。如果我们不改变，那么世界就会改变我们。如果我们自己不主动地改变，那就会被改变。

在我们讨论多利益相关方的民主和所有个体时，你们应该秉持民主的原则。拍卖不是一种民主的措施。拍卖是受商业力量左右的。因此小鱼要生活在民主的世界中。在民主的世界中，所有的鱼，不分大小，都可以生存。

所以，如果 ICANN 说要在下个月或在这一年中建立一个民主、透明、完全自由的自下而上多利益相关方模式，那么我们需要看看小鱼和大鱼的处境。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土耳其代表也请求发言，有请土耳其代表。



土耳其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我想谈谈自己的观点。所有的申请人事先都知道将要面对的情况，对吗？所有事情都很清楚。如果他们的申请遇到分歧，他们将进入拍卖环节来处理问题，这个流程。我认为这样的选择流程是不对的，我们应该改变这一过程，对所有申请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我们最终可能还要面临一些法律问题。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土耳其代表。现在我们来看另一个议题，字符串争用。我认为与此相关的具体问题，同时也是我们感兴趣的问题是：我们将如何处理那些不一致的裁决或明显不一致的裁决？如果我的观点有误，请同事们指正。不过，如果我们能来看看这个议题，然后为大家解答相关的问题，我会非常感谢。

Akram，请你先给我们介绍一下。

AKRAM ATALLAH：

好的。谢谢 Heather。

我认为，这类涉及“字符串相似性、裁决、裁决不一致或裁决疑似不一致”的问题比较复杂，因为每组相似性在过去都是单独审核的。基于这个原因，每项裁决针对的是申请人为其申请所做的辩护。所以说，要将所有这些事情一起处理是非常困难的。过去判断每个字符串相似性的方法是这样的：考虑两个字符串，以及申请人对这两个字符串的理解方式。

现在，我们已经确定了一些社群认为不一致的字符串。实际上，我们已经发布了一项提案来审核两项裁决。目前，这两项裁决仍处于意见征询期阶段。

这两项裁决针对的是我们认定为不一致字符串相似性裁决的案例。社群还提出了其他一些问题。NGPC 仍在处理这些问题。不过，我认为目前有一个关于 car 和 cars 的裁决。还有一项关于 com 和 cam 的裁决，它们被认为是不一致的。这项裁决目前处于公众意见征询期，我们正在征集大家的意见。我想在 4 月初应该能完成。在 4 月份，我们应当能够提供 -- 如果我们要通过一个流程来仔细研究或审核这些调查结果，会提供一个流程。

DRYDEN 主席：

谢谢。如果不同申请人提交的相同字符串由不同的专家小组来审核，就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对吗？什么时候会出现你认为需要解决的特殊情况？

AKRAM ATALLAH：

我认为，在两种情况下会出现不同的专家小组提供多项裁决的情况，而实际上这样会导致不同的结果。这就是我们发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如果我现在与律师交流，他们会告诉我，每项裁决都是基于申请人当时所处的特定情况而做出的。所以每个申请人都说这就是我的字符串与这个字符串并不相似的原因。所以当他们在审核这些字符串时，不一定会做出一致的裁定。因为你还必须考虑被告、申请或者申请人所呈现的情况。然而，无论如何，实际情况依然是 -- 如果某个申请中的 car 被裁定为与 cars 相似，而另一个申请中的 car 被裁定为与 cars 不相似，那么这样的判断会让我们感觉荒谬。这也是引发不一致的原因所在。为此，我们正在进行审核。正如我之前说过的，我们会设置一个流程，由当时负责裁定这些申请的审核人组成

专家小组。这项提案是让多个专家小组审核这些裁定，然后得出一个结果。不过，我认为这项措施尚未最终敲定。目前它还处于提案阶段。我们正在为此征集公众意见。完成公众意见征询后，我们将相应决定是否实施这项审核措施。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好的。大家有问题吗？欧盟委员会代表？

欧盟委员会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

我们非常关注这次会议，原因之一在于，字符串相似性审核也会涉及到单数和复数的情况。我回想起在北京的会议上，GAC 曾建议董事会和 NGPC 审核他们的决策，以考虑单数形式和复数形式共存的问题。这方面出现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我们有一些单数和复数的提案完全相同。我了解到共有 1599 条意见要求每个顶级域名都必须具备清晰的提案，以及清楚、明确的存在原因。因此单数和复数的相同提案并没有统一为一项提案。我不明白保留两份提案有什么额外的价值。因此，如果可能，我们希望重新考虑这项决策。

DRYDEN 主席： 谢谢欧盟委员会代表。好的。

接下来请美国代表发言。

美国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感谢 Akram 为我们说明当前的状况。我想针对欧盟委员会代表的发言发表一下意见，这位代表的发言让我们回想起

GAC 对此的建议是立场非常坚定的。所以重新审视可能会很有益。接下来的一点实际上是一个问题。能否说明一下，你们将审核所有被认为是不一致的裁决，还是只处理上述两个不一致的裁决？

AKRAM ATALLAH:

我们阅读了收到的所有意见。上述两个裁决只是我们确定存在不一致的两个裁决。还有一个已被我们确定为异常裁决。我们也将对其进行审核。不过，我们实际上还没有确定审核的机制。

DRYDEN 主席:

谢谢。接下来有请意大利代表，然后是伊朗代表。

意大利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我了解到，你们听取了来自 GAC 等选区的意见。然后，你们要依赖于专家组提供给你们们的评估结果，还有针对单复数这种含糊不清的情况的意见。

在某些情况下，你们可以决定去接受它，而不管 GAC 提出的情况只是混淆了单数和复数。

我举例说明，在 10 月 9 日签署的合同上，你们授权的是单数的“career”，而在 10 月 2 日的合同上则是复数的“careers”。

所以最终真正的问题并不是针对这种选择完全反对你们的决策。而是对于这种情况，你们必须做出解释，使用复数形式与使用单数形式是否有不同的含义。

你们必须直面这类解释，在我看来，从程序上讲，你们基本应该签署新的合同。谢谢。

DRYDEN 主席:

感谢意大利代表。

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

能否请 Akram 澄清一下，“不同的专家小组做出多项裁决可能会导致不同的结果”是什么意思？不同的专家小组会对某个特定主题做出多项裁决？这是说一个主题受多份裁决约束，也就是由多个专家小组决定吗？为什么由多个专家小组决定？为什么要有多项裁决？你们应当有制度来管理或控制这种情况。为什么会出现多项裁决？这种多项裁决是一个接着一个制定的裁决吗？这是正确的。你们采取第一步、第二步和第三步的方式。但是多项裁决的含义是什么呢？为什么要有多多个专家小组？指导手册等资料中提到了专家小组。我们为什么会有多个专家小组？很明显，如果你将一个特定的主题交给三个人来裁决，那么可能会有四种不同的观点。为此，我希望 Akram 能够澄清申请由不同的专家小组做出多项裁决的含义。谢谢。

ALLEN GROGAN:

我是 Allen Grogan。让我来回答你的这个问题。感谢你提出的问题。

例如，对于 car 和 cars 的情况，有一个申请人申请的是 car 字符串，这个申请人对三份关于 cars 字符串的申请提出异议。但是这些

申请是由三个不同的专家小组来裁定的。它们不是一个专家小组裁定的。我们在社群内部针对是否应当强制合并进行了讨论。得出的决定是不予以强制合并。最后的结果是反对 cars 的申请人赢得了胜利。但是对于反对另一项 cars 申请的申请人，却得到了不同的结果。这就是我们认为不一致的决定。我们已经针对社群的意见提出了一项提案以期调解这种情况，因为我们认为应当这样做出决定：让所有的情况得到相同的结果。

DRYDEN 主席：

谢谢。好的。看来没有其他问题了。

好。很好。我们需要回到关于其他议题的通用顶级域名讨论中。那么现在我要感谢 ICANN 的工作人员。谢谢 Akram 和你的同事们为我们对这些议题做了概要介绍。

你们的介绍将有助于我们了解拍卖以及与字符串相似性相关的问题。

再次感谢你们。我们期待在未来某个时候听取下一次简报。

AKRAM ATALLAH:

谢谢 Heather。感谢 GAC 的同事们。

[会议记录结束]